發佈：2025-02-06, 週四 11:34
點擊數：5044



一、前言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於113年7月26日發布新聞稿[1]，表示：「4位委員即將於113年8月1日卸任，行政院提名人選尚未經立法院同意，NCC委員未達NCC組織法第4條規定之法定人數7人，將無法依NCC組織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召開委員會議並作成決議。」

依此新聞稿可知，NCC對於NCC組織法第10條第3

Phoca PDF

項「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

行之」，解釋為「法定總額」即7

席，而非「現有總額」，以致於在113年12月1日後，NCC委員僅有3

席，而無法依照NCC組織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召開委員會議決議議案。

然而，從近來的憲法訴訟法修法爭議，以及NCC

組織法的文義解釋、立法歷程觀之，NCC對其組織法的解釋，實有重大錯誤。

二、NCC組織法的文義解釋

NCC組織法第10條第3

項前段規定：「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所謂「委員總額」，文義上採

「法定

總額」或「現

有總額」並無明確定義。然

而，既然文義上得解釋為「現有總額」，NCC若因此而解釋為現有總額並無不當。

再者，NCC

組織法對委員會議決

議採取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之立法模

式，顯然是在2005

年立法時參考憲法訴訟法之前

Phoca PDF

身即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第14

條之規定，而無論是憲法訴訟法或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，均係採取「現有總額」之模式。

法律解釋上若認為有嚴格解釋之必要，而應認定為「法定總額」，論理上應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。實則，憲法訴訟法處

理的乃是憲政爭議，審查法律或命令是否違憲

，而NCC

組織法僅是處理行政權下之相關執掌，卻反而採取比憲法訴訟法更嚴格之解釋即「法定總額」，其解釋上實屬不當。

三、與其他法令相較

以NCC

組織法與其他法令相較，涉及決議門檻、委員總額人數之解釋，包括：憲法訴訟法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）、公平會組織法、中選會組織法等規定。簡要彙整如下表：

	決議門檻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	第14條：「（第1 項）大法官解釋憲法，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， 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Phoca PDF

	（第2 項）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，應 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」
憲法訴訟法	第30 條：「判決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 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，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。」
公平會組織法	第10條第3項：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現有總額 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
中選會組織法	第7條第2 項：「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 主 任委 員、副主 任委員均不能出席 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；開 會時須有全體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如遇重大 爭議案件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 之決議，應以委員總額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，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 書，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。」

Phoca PDF

NCC組織法	第10條第3項前段：「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

其中，憲法訴訟法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、公平會組織法均明定以「現有總額」認定出席或決議門檻。憲法訴訟法等對出席或決議門檻有明確定義，排除潛在的解釋爭議外，也與其他機關的議事規則或是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相符。

至於中選會組織法之立法文字雖未如憲法訴訟法等採取「現有總額」之定義，而採「全體委員」、「委員總額」，但是從中選會既有的行政慣例觀之，中選會對其組織法規定的決議門檻中的委員總額，應係採取「現有總額」之解釋，而非認定為法定總額。

綜觀相關法令可知，除了NCC
之外，對決議門檻的委員總額之解釋，沒有任何機關逕採取「法定總額」之解釋方式，只有在野黨的立法委員意圖癱瘓憲法法庭運作時，才會提出「法定總額」的修法草案。

四、結論

從文義解釋或與其他法令之比較可知，NCC解釋其決議門檻為「法定總額」，著實不當。

該等解釋係在NCC前任委員卸任前的解釋，NCC
前任主任委員固稱為法律專業，然其眾多法律解釋實讓人不敢恭維。該等委員卸任後雖不必費心於機關運作，但臨去秋波的錯誤法律解釋，卻直接癱瘓機關的運作，導致憲法體制下的行政權無法有效運作，更影響眾多受NCC監理的眾多事業，其目的與動機實讓人無法認同。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5-02-06, 週四 11:34
點擊數：5044

尤有甚者，NCC

明知其解釋方式可能導致機關運作停擺，解釋為「法定總額」將導致機關運作停擺，解釋為「現有總額」會使少數委員可以繼續讓機關運作，而卸任前的委員卻採取嚴格的解釋為「法定總額」，而直接導致機關運作停擺，其目的著實讓人不解。在目前朝野嚴重對立的情況下，憲法法庭是在野黨的全力杯葛與立法下，才有癱瘓的可能

；而NCC不待在野黨提案與杯葛即自我癱瘓，更可見其法律解釋的嚴重錯誤。

[1] 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8&cate=0&keyword=&is_history=0&pages=1&sn_f=50496

作者 黃文哲 為國會助理

Phoca PDF